

# 广东省法学会

---

## “一带一路”与粤港澳合作研讨会暨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 2015 年会预通知

港澳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全体理事、各有关单位论文作者：

经广东省法学会同意，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定于今年 11 月 6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举行“一带一路”与粤港澳合作研讨会暨广东省法学会粤港澳研究会 2015 年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题和参考选题

**主题：**“一带一路”与粤港澳合作

**参考选题：**

1. 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与粤港澳合作的法律制度衔接
2. 自由贸易区制度与环自由贸易区制度的协调
3. 广东自由贸易园区与港澳合作的制度建设与协调
4. 顺德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与广东自由贸易园区建设中的制度对接

## 二、会议规模

省法学会和港澳法研究会领导、专家、论文作者、工作人员等约 70 人参会。

## 三、征文要求

(一) 请围绕主题撰写论文，题目自拟（不限于上述参考选题），字数控制在 8000 字以内。内容须紧密结合实际，进行深入调研，论点明确、论证充分、逻辑严谨；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充分考虑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价值；论文要求不得涉密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(二) 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注明作者姓名；文末用圆括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称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地址邮编、电子邮箱。

(三) 文章标题、正文和注解均用宋体小四号；各级标题按规则排列[一、(一)1、(1)]；注释统一采用页下脚注(①、②、③……)。

(四) 作者保证所提交的论文无知识产权瑕疵，不形成侵权。

(五) 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，请在截止日期前发送到如下电子邮箱：282213503@qq.com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，与会人员无需交纳会议费。广州的与会代表可集中乘坐大巴前往会场，乘车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广东警官学院正门口（省法学会办

公点),请有意参会者于2015年10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通过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

会议的具体地点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吕群蓉;手机:13926105166;邮箱:282213503@qq.com;

李广朋;手机:1324680935;邮箱:731794480@qq.com。

附件:会议回执

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

(代章)

2015年7月20日

附件

## 回执

姓 名		职务或 职 称		性 别	
单 位			手机		
是 否 与 会			座 机		
是 否 集 中 乘 坐 大 巴			有 无 司 机		

注：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责，与会人员无需交纳会议费。